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14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　林秉恆

債　務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億參仟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零五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雙方於變更借據契約約定利息應依年利率1.0571%計算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1.6%計算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
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